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文孝效先生

胡子煜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更多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胡子煜先生(「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召開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先生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任為董事的提名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任胡先生，且董事會在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彼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有關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於考慮胡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特此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有關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AGM-1至AGM-2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該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垂注以下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該股東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倘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務請垂注，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經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通過投票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股東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建議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煜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2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子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澳洲國立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胡先生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胡先生獲聘為中開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光伏項目及儲能項目的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胡先生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胡先生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合格成績。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就是項委任而言，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及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胡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胡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胡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提述(i)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通告中。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除載於原通告之決議案外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胡子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全新第8項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載於原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胡子煜先生。